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环〔2019〕5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64 号），结合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一、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包括：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补助，该项资金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10507 “停伐补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按照每亩 90 元补助资金标准

兑付，该项资金列入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602“退耕现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草原管护、退化草原人工种草、有害生物防治、防火隔离带建设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相关支出，该项资金列入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990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上述资金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二、要按照《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66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其中：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四、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现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五、你市（县）要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结合同步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上述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1、河北省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2、河北省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一

河北省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总计	贫困县安排数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草原生态治理修复补助			备注
						小计	有害生物防治	退化草原修复	
曲阳县	130634	98.77		98.77					

河北省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区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省总计	石家庄市	唐山	秦皇岛	邯郸	邢台	保定	张家口	承德市	沧州市	廊坊市	衡水市	塞罕坝机械林场	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洪崖山国有林场管理局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工程区外国有林停伐产量（万立方米）	0																	
		上一年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199.74	5.4785	2.4497	2.2497	10.9212	5.4483	7.9927	97.4386	44.7688	10.0703	3.4473	9.4724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40.00							25	15									其中张家口市含张北县6万亩，康保县6.6万亩，沽源县6万亩，尚义县5万亩，塞北管理区1.4万亩；承德市含丰宁县10万亩，围场县5万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400.00							244	156									其中张家口市含张北县44万亩，康保县40万亩，沽源县40万亩，尚义县45万亩，围场县10万亩，赤城县25万亩，宽化区14万亩，崇礼区20万亩，塞北管理区2万亩，塞北管理区4万亩；承德市含承德县5万亩，兴隆县4万亩，平泉县5万亩，滦平县20万亩，隆化县20万亩，丰宁县50万亩，宽城县5万亩，围场县40万亩，御道口7万亩。
		退化草原人工种草项目（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上一年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截止2020年底）	≥95%																	
		职工年收入水平增幅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社会保险参保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